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的
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持續經營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本公告乃本公司為提供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而採取行動的最新情況而作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年報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計劃及措施改善其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 (i)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重組顧問，協助制定重組計劃，並執行本公司的重組工作。在重組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已定下初步債務重組計劃(包括以現金分期償還、再融資、債務資本化、債務削減等組成部分)，並就重組情境及清盤情境下的債權人償付率進行分析；
- (ii)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多名潛在投資者洽談，藉此引入新資金及具有穩定盈利能力和發展前景的商機，以改善現金流狀況；
- (iii) 本公司正就初步債務重組計劃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並就上文第(ii)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的洽談情況向彼等提供最新消息；

-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債權人磋商續期條款、延期還款及／或上述的初步債務重組計劃。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約人民幣351百萬元的借款已於到期時獲續期或由新融資取代；
- (v) 本集團已聘用一名顧問，以就本集團持有非控股權益的若干投資物色潛在買家。該顧問代表本集團正在向相關投資項目的潛在買家及其他股東進行磋商；及
- (vi)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將香港及深圳的辦公室遷往更具成本效益的辦公地點。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規定就不發表意見的最新情況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呂清源先生及Lu Dan女士。